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大橋路12號潤誠中心5層501室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8
6. 建議修訂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8. 代表委任表格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10. 責任聲明	9
11. 推薦建議	9
12. 一般資料	9
13.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大橋路12號潤誠中心5層501室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執行董事：

黃曉迪(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勇

閔景輝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袁沛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爽

高紅旗

余亮暉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內容：(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建議修訂。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於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確保靈活行事並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10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000,000股股份。假設配售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且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為12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4,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價值最高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時為止，而為增補董事會席位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等各自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閔景輝先生、徐爽女士、余亮暉先生及袁沛林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

A. 甄選準則

A.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作為提名委員會提名新任成員的依據，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B. 提名程序

- B.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B.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 B.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B.4 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B.5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B.6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徐爽女士在中國大陸的設計、美術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徐女士現為北京工業大學副教授，本公司認為徐女士可以幫助本公司提供在設計、美術領域方面經驗的指導，可以促進本公司在業務領域提升綜合競爭能力，更有助於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任命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功能。

余亮暉先生在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余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本公司認為余先生可以幫助本公司提供在財務及審計方面經驗的指導，可以促進本公司更好地提升財務方面的能力，本公司認為任命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功能。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確認徐女士及余先生屬獨立。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建議修訂

為(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ii)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GEM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i)反映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後之股本架構變動，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議決建議對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細則作出修訂。此外，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其他內部管理修訂(與其他建議修訂相符)。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修訂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作出相關安排。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將依然有效。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將於會上提呈一項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後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董事會函件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附錄二(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參與人員及防範COVID-19感染風險：

- (i) 為保持社交距離，開會地點的座位數量將受到限制及按先到先得方式提供。本公司或會在可能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數量以避免過於密集；
- (ii) 將會於開會地點入口處對所有參與者(包括股東及彼等的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開會地點；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14天內去過北京以外地區(「**近期旅行記錄**」)而須進行有關COVID-19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與正在進行隔離或擁有近期旅行記錄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所有參與者(包括股東及彼等的委任代表)均須於彼等進入開會地點時及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及於彼等進入開會地點時使用消毒液對彼等的雙手消毒及踏上消毒地毯對彼等的鞋底消毒；
- (v)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開會地點將不允許飲食及不會提供點心；及
- (vi) 倘若任何參與者拒絕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該人士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謹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並不需要親自出席。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特別是自身為須進行COVID-19相關隔離或擁有近期旅行記錄的人士或與該等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聯。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閻景輝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武昌理工學院的藝術設計證書。閻先生於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領域擁有超過十年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加入北京天平道和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北京道和」)，擔任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為北京道和的董事。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3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閻先生可享有人民幣180,000元的年度薪酬，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閻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為基準。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閻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致使彼有權以行使價每股1.016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惟需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閻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袁沛林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袁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執業會計師及美國特許公認環球管理會計師。

袁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7）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袁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微貸網（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WEI）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加入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前，袁先生於洛杉磯及香港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資本市場組及審計及鑒證部工作至二零零八年，及其後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務。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袁先生可享有6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該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定並將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袁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爽女士，43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徐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工藝美術系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北京工業大學頒授計算機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徐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獲高等學校副教授職稱，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合資格講師。

徐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成為北京工業大學講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成為北京工業大學副教授。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於中國美術家協會雕塑藝術委員會擔任行政人員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藝品》雜誌之總編輯。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徐女士可享有人民幣120,000元的年度薪酬。徐女士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為基準。

余亮暉先生，44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各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先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淡水河谷(股份代號：6210—普通存託憑證以及6230—A類優先存託憑證)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除淡水河谷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於聯交所除牌外，上述公司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

余先生於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積累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一年起，余先生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行)。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3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余先生可享有16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亦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余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為基準。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發出，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會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的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假設配售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且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為12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000,00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

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或(倘就購回應付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為購回撥資。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宜不時維持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由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040	0.035
四月	0.041	0.035
五月	0.047	0.037
六月	0.050	0.039
七月	0.066	0.040
八月	1.280	0.900
九月	1.270	0.910
十月	1.200	1.000
十一月	1.170	1.000
十二月	1.100	0.87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220	0.950
二月	1.000	1.00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30	0.560

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曉迪先生被視為於63,6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黃曉迪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0.72%。(假設配售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且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黃曉迪先生被視為於63,6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0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黃曉迪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8.9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黃曉迪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為(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ii)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i)反映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後之股本架構變動，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議決建議作出以下建議修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其他細則／條文維持不變。

- i. 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提述的所有「公司法」均替換為「公司法」及將提述的所有「法」均替換為「法」
- ii. 大綱的其他修訂如下：—

大綱的原有條文	大綱的經修訂條文
<p>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p>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u>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u>,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p>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由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之2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p>	<p>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由每股面值為0.0001 <u>0.002</u>美元之20,000,000,000 <u>1,000,000,000</u>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p>

iii. 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的原有細則	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細則
<p>第5(a)條細則</p> <p>(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第5(a)條細則</p> <p>(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u>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不少於四分三<u>投票權</u>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章程細則的原有細則	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細則
<p>第6條細則</p> <p>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p>	<p>第6條細則</p> <p>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按每股面值0.0001 0.002美元分為20,000,000,000 1,000,000,000股。</p>
<p>第64條細則</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第64條細則</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u>本公司</u>股東大會上投票(<u>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可投一票之基準</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章程細則的原有細則	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細則
<p>第79條細則</p>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第79條細則</p>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股東必須擁有以下權利：(a)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在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時必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p>

章程細則的原有細則	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細則
	<p><u>第176(c)條細則</u></p> <p><u>(c) 核數師的任命、罷免及薪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的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委託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且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u></p>

倘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大橋路12號潤誠中心5層501室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閔景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徐爽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余亮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袁沛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了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述修訂以及董事批准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附加或相關調整或修訂，及採納有關經修訂之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第6(A)項特別決議案屬必要、適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i) 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參與人員及防範COVID-19感染風險：

- 1) 為保持社交距離，開會地點的座位數量將受到限制及按先到先得方式提供。本公司或會在可能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數量以避免過於密集；
- 2) 將會於開會地點入口處對所有參與者(包括股東及彼等的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開會地點；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14天內去過北京以外地區(「近期旅行記錄」)而須進行有關COVID-19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與正在進行隔離或擁有近期旅行記錄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所有參與者(包括股東及彼等的委任代表)均須於彼等進入開會地點時及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及於彼等進入開會地點時使用消毒液對彼等的雙手消毒及踏上消毒地毯對彼等的鞋底消毒；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開會地點將不允許飲食及不會提供點心；及
- 6) 倘若任何參與者拒絕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該人士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謹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並不需要親自出席。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特別是自身為須進行COVID-19相關隔離或擁有近期旅行記錄的人士或與該等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如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vi) 經參考上文第2項決議案，閆景輝先生、徐爽女士、余亮暉先生及袁沛林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 (ix)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曉迪先生、馬勇先生及閆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高紅旗先生及余亮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